附件4

承诺函

我单位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现郑重承诺：

1、本单位为依法设立的企业/社会组织，经营状况良好且信用记录正常，授权允许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。

2、本单位申报的 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其附属文件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的项目，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。

4、本单位已了解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，自愿接受区数据局、区财政局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有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限期退回已拨付资金等。

附件：提供企业法人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（https://credit.fgw.sh.gov.cn）查询的信用报告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